

博多丸井 2 樓行李寄放「TABINAKA」服務條款

株式會社 A・N・D

1. 公示

於本店使用行李寄放服務時之一切事項，均適用本條款。

2. 不可寄放之物品

- (1) 現金、信用卡等會被判定為貴重物品之物品。
- (2) 遺體、骨灰、牌位。
- (3) 槍枝、刀劍等法律禁止攜帶之物品。
- (4) 生鮮食品、易腐敗之物品，以及其他會散發異味並影響周圍物品之物品。
- (5) 犬、貓、小鳥等寵物類。
- (6) 煙火、煤油、瓦斯鋼瓶等具有易燃性、引火性、揮發性之物品。
- (7) 其他被認定不適合保管之物品。

3. 行李寄放使用方法

- (1) 寄放行李後，店員將向顧客交付寄放號碼牌（副券）。
- (2) 領取行李時，須憑上述號碼牌（副券）兌換。本公司交付行李時，不會對持有號碼牌者進行本人身分確認。若因遺失號碼牌等原因導致行李被交付予第三方，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此外，若顧客遺失號碼牌，領取時本公司將確認其是否為正當領取人。無論如何，請務必妥善保管號碼牌（副券）。

4. 使用時間

寄放、行李取放、交付、整理行李等均須於營業時間內進行。營業時間外提出於店外交付行李等請求，一律不予受理。

5. 使用費用

費用及其適用方式，以本公司另行制定之價目表為準。

6. 保管方式

本公司將依寄放時之行李狀態進行保管。

7. 關於延長保管時間

本公司將依受理時確定之期間保管行李。若超過該期限，將收取逾期費用（即：另行於官方網站記載之連續使用費用價目表所列金額，扣除顧客已支付金額後之差額）。此外，本公司於閉店前不會致電顧客確認。但若顧客於營業時間內未聯繫本公司且已超過保管期間，本公司可能會聯繫顧客。

另外，本公司不提供一切宅配配送服務。

8. 超過保管期間且無法聯繫之情況

保管期間結束後經過 7 天仍無人領取者，將作為遺失物提交警方處理。

9. 關於本公司承擔之賠償責任

若行李因本公司過失而於保管期間內遺失或破損，本公司將確認每件行李之價格（時價）以及顧客申報之金額（10 萬日圓以內），並承擔相應賠償責任。若並非因本公司原因導致遺失或破損，本公司一律不承擔責任。此外，返還行李後間接發生之遺失或破損，亦不屬於本賠償責任之範圍。

10. 免責事項

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1) 本條款第 2 項所列物品發生遺失或破損。
- (2)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所導致之情況。
- (3) 因司法權發動，相關政府機關、警察等要求提交物品之情況。
- (4) 因第三方之不法行為導致遺失或破損。
- (5)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情況。

11. 關於使用者之賠償責任

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將請求賠償金。

12. 關於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理

使用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行李寄放手續及緊急聯絡，不會用於其他目的。行李交付完成後將予以銷毀。

13. 關於語言

本條款之原文為日文（和文）。因此，若其他基於本條款原文所製作之翻譯內容與日文原文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情形，將以日文（和文）內容為優先且具有效力。

14. 關於條款之變更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之判斷，在未事先通知使用者之情況下，變更本服務或本條款內容。此外，若本條款內容發生變更，變更後之使用條款將適用於使用中的服務。

作定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